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4]8-1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100000 万元，位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南、金诺路西地块，自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178492.01m²，利用铜杆、拉丝油、PVC、PVC 树脂、PPO、PP、塑化剂、PE 等原辅用料经拉丝、镀锡、造粒、绞线、芯线绝缘押出、编织缠绕、护套押出、打码、交联等工序，年产电子线 336000 万 m、充电线缆 1400 万 m、电力电缆 5400 万 m。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须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且经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放水和喷淋塔排放水，喷淋废水经中和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市经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排放口需安装流量计。

（三）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造粒、押出、喷码、拉丝退火等工序产生，均需设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氯化氢、氯乙烯经“碱式喷淋塔+湿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沸石吸附床+电加热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VOC 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氯乙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

业》（DB37/2801.6-2018）表1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4#车间押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最高允许排放限值；6#车间押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P6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镀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热交换器+干粉投加+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危废库的18m高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废过滤棉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油墨桶、废拉丝油、废催化剂、废沸石、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储存，使用专用容器或包装物进行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油类

等应符合储存化学品相关条件，设置明显标识及警示牌。须按要求建设一座有效容积150m³的应急事故池。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生产车间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开展渗漏检测。

(八)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九)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十) 项目投产前需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企业在线监测并联网。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颗粒物(有组织)、VOCs(有组织)分别控制在 17.164t/a、1.508t/a、0.33t/a、24.94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周士琳

